

2024 年度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汇总)部门决算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林区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及监督管理。组织全林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监督全林区公益林培育、义务植树、辖区绿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等工作。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 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全林区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监督管理全林区 林草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 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 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自然保护地，全面推进全林区林草改革及天然林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指导林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监督管理 全林区各类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

林区林草预算内投资、国家和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管理林区国家规划内、省级预算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全林区林草科技、教育医疗等工作，指导全林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委、省政府，国家林草局及省级各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切实加大辖区内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一）党委工作部

主要职能：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负责党务、文秘机要工作；负责各基层组织党的建设；负责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巡察工作；负责机关党委、共青团、武装、政法、维稳、保密、统战侨务、法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及宣传、微信公众号、《白龙江林业》杂志编辑和白龙江林业网站建设等工作。

（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要职能：监督执纪问责。负责中心党员纪律教育工作；负责中心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和行使权力的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各级

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或其他党内法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办理中心行政责任追究或政务处分事项；负责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林业资金使用审计；对中心重要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委托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稽查，监督检查各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并提出审计建议；为内部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三）办公室

主要职能：负责组织协调处理机关政务；负责办理行政文秘、会议、文书档案、印章管理；负责机关报刊征订及发放工作；负责全林区政策法规、法务办理；负责信访受理，接待及转办工作；负责机关门卫、食堂、车辆调配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督察督办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领导日常服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事处

主要职能：负责制定中心机构、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和推行科学的机构和人事管理制度，管理中心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中心人事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人事宣传和调研工作，负责中心机构设置和定员编制工作；负责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考察，对县处级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配备、选拔任用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林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审核；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全林区科技以上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并调查核实职工群众举报领导干部和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县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信息收集、抽查核实、归档保管，并对核实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办理中心劳动职业介绍业务，劳动力调配业务，以及政策性安置人员工作，并做好相关基础管理工作。按期完成事业单位技工的认等晋等升级的培训考核工作以及林业特有工种的职工技能培训鉴定工作；负责中心企、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审核、申报审批工作；负责中心各类人员各类工资的审核，申报审批业务，及时建档、归档；检查审核工资执行情况；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负责执行中心人才合理流动政策和人才的引进；负责组织实施中心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管理中心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负责管理企业离休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和退職工作；负责中心人事档案管理，人才数据信息编制工作；归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负责编制中

心干部年报、人才年报、工资年报、老干部年报以及办理中心事业法人年检工作。

（五）规划财务处

主要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划、计划、统计、财务、项目和基本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部门各项工作；制定中心林业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编制、上报、下达林业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下达年度产业经营、产业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监督、检查；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区林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衔接落实各类林业资金；负责中心各类资金的监督管理稽查工作；组织各单位的决算汇总审核工作；负责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及资产处置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负责中心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拟定各种林业资金管理制度、办理；负责中心规划、计划、统计、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中心林业统计工作；负责中心基本建设和项目管理工作；指导中心属各单位与本处室职责相关的业务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天保办

主要职能：负责天然林保护工程各项业务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负责中心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负责中心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本管辖范围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负责中心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的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七）护林防火处

主要职能：认真贯彻国家森林防火和禁毒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全省森林防火和禁毒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森林防火、资源管护、禁种铲毒工作各项决议、决定、政策文件和指示要求；检查、指导中心各单位的护林防火、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平安甘肃建设、禁种铲毒、绩效考核等工作；处理日常防火工作，按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资源管理处

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保护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负责中心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森林资源调查及资源的动态监测；组织作业设计调查规划；负责新成林验收、票证管理、林地管理、森林抚育、采伐限额等工作；负责林区林政普法、执法等工作。联系指导生态监测和林业调查规划院业务工作。

（九）造林处

主要职能：负责制定中心造林绿化、森林经营管理技术规程；组织实施公益林、商品林建设；负责指导中心种苗管理、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养护等工作；负责生态恢复与修复各项业务工作。联系指导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业务工作。

（十）社会保障代办处

主要职能：在原省人社厅批复的养老保险代办处、工伤保险代办处的基础上成立社会保障代办处，负责办理中心社会养老和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低保等工作。

（十一）产业管理处

主要职能：负责林区产业管理，制定后续产业开发计划，重点经营项目筛选论证，提供政策技术咨询；负责森林公园的管理和经营；指导监管林区内外产业开发项目，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协调贷款及项目投资、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经济合同审查备案等工作。

（十二）科教信息处

主要职能：负责中心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网络管理等工作。联系指导中心中学、中心医院、林科所、信息中心业务工作。

(十三) 工会

主要职能:在中心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工会法》和《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履行各项职责;做好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技能培训活动,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开展民主管理工作,落实职工各项权益,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协助党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林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87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2	24,128.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471.28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1,749.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33.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4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5,769.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0,663.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857.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409.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0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647.61
总计	30	170,057.23	总计	60	170,057.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857.2	157,003.4	0.00	2,471.28	1,749.14	0.00	633.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0	基础研究	15.00	15.00					
2060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5.00	15.00					
206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9	科技奖励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03	1,452.03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69	1,282.69					
20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	5.26					
20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29	155.29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11.90	711.90					
2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10.24	410.24					
2080	抚恤	160.45	160.45					
2080	死亡抚恤	160.45	160.45					
20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	8.89					
20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	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45	762.45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45	762.45					

2101	事业单位医疗	575.12	575.12					
2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33	187.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959.89	69,959.89					
2110	自然生态保护	12,570.99	12,570.99					
211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44.99	244.99					
2110	自然保护地	12,326.00	12,326.00					
2110	森林保护修复	33,260.90	33,260.90					
2110	森林管护	13,050.35	13,050.35					
2110	社会保险补助	9,786.56	9,786.56					
2110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6,997.00	6,997.00					
2110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427.00	3,427.00					
2119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4,128.00	24,128.00					
2119	“三北”工程建设	24,128.00	24,128.00					
213	农林水支出	88,926.68	84,192.85	0.00	2,351.34	1,749.14	0.00	633.35
2130	林业和草原	86,014.42	81,536.83	0.00	2,351.34	1,749.14	0.00	377.11
2130	事业机构	24,513.13	20,035.54	0.00	2,351.34	1,749.14	0.00	377.11
2130	森林资源培育	538.58	538.58					
2130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6.33	126.33					
2130	森林资源管理	403.72	403.72					
2130	动植物保护	626.00	626.00					
2130	产业化管理	80.00	80.00					
2130	林区公共支出	110.00	110.00					
213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9,430.71	59,430.71	0.00	0.00	0.00	0.00	
2130	行业业务管理	18.95	18.95					
213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7.00	167.00					
213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1,964.00	1,964.00					
213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89.00	1,389.00					
213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575.00	575.00					
213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48.26	692.02	0.00	0.00	0.00	0.00	256.24
213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48.26	692.02	0.00	0.00	0.00	0.00	25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17	616.23	0.00	119.94	0.00	0.00	0.00
2210	住房改革支出	736.17	616.23	0.00	119.94	0.00	0.00	0.00
2210	住房公积金	736.17	616.23	0.00	119.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409.62	21,711.02	135,949.46	0.00	1,749.14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00		35.00			
20602	基础研究	15.00		15.00			
20602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5.00		1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00		15.00			
20609	重点研发计划	15.00		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99	科技奖励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81	1,389.41	5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47	1,268.17	11.3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		5.26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29	149.25	6.04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08.69	708.69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410.24	410.24				
20808	抚恤	160.45	112.35	48.10			
20808	死亡抚恤	160.45	112.35	48.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	8.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	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45	76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45	762.45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575.12	575.12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33	187.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769.95		65,769.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476.56		12,476.56			
211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61.59		261.59			
21104	自然保护地	10,794.69		10,794.69			
21104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20.27		1,420.2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3,262.95		33,262.95			
21105	森林管护	13,055.09		13,055.09			
21105	社会保险补助	9,704.50		9,704.50			
21105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7,003.36		7,003.36			
21105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500.00		3,50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30.44		20,030.44			
21198	“三北”工程建设	20,030.44		20,030.44			
213	农林水支出	90,663.22	18,828.97	70,085.11	0.00	1,749.14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7,759.69	18,828.97	67,181.58	0.00	1,749.14	0.00
21302	事业机构	24,441.42	18,828.97	3,863.31	0.00	1,749.14	0.00
21302	森林资源培育	1,791.69		1,791.69			
21302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5.67		145.67			
21302	森林资源管理	167.87		167.87			
21302	产业化管理	130.00		130.00			
21302	林区公共支出	110.00		110.00			
21302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9,732.31		59,732.31			
21302	草原管理	1,054.79		1,054.79			
21302	行业业务管理	18.95		18.95			
2130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7.00		16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1,964.00		1,964.00			
213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89.00		1,389.00			
2130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575.00		57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9.53		939.53			
2130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39.53		93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19	73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19	730.19				
22102	住房公积金	730.19	730.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132,8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24,128.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35.00	3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1,448.81	1,44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762.45	762.45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65,769.95	45,739.51	20,030.4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85,944.00	85,944.00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610.25	610.2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				
本年收入合计	2	157,003.4	本年支出合计	5	154,570.4	134,540.0	20,030.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	8,126.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0,559.22	6,461.66	4,097.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	8,126.24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	0.00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6				
总计	3	165,129.6	总计	6	165,129.6	141,001.6	24,12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 540. 03	18, 882. 36	115, 657. 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 00		35. 00
20602	基础研究	15. 00		15. 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5. 00		15. 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 00		15. 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5. 00		15.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 00		5. 00
2069901	科技奖励	5. 00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48. 81	1, 389. 41	59.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279. 47	1, 268. 17	11. 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26		5. 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 29	149. 25	6. 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 69	708. 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 24	410. 24	
20808	抚恤	160. 45	112. 35	48.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 45	112. 35	48. 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89	8. 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89	8. 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 45	762. 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 45	762. 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 12	575.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 33	187. 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 739. 51		45, 739. 5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 476. 56		12, 476. 5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61. 59		261. 59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0, 794. 69		10, 794. 6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 420. 27		1, 420. 2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3, 262. 95		33, 262. 95

2110501	森林管护	13,055.09		13,055.09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9,704.50		9,704.5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7,003.36		7,003.36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500.00		3,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944.00	16,120.24	69,823.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301.82	16,120.24	67,181.58
2130204	事业单位	19,983.55	16,120.24	3,863.3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91.69		1,791.6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5.67		145.6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7.87		167.87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30.00		13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10.00		1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9,732.31		59,732.31
2130236	草原管理	1,054.79		1,054.7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8.95		18.9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7.00		16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64.00		1,964.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89.00		1,38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575.00		57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8.18		678.1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8.18		67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25	61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25	61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25	61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16,818.93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97	3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	基本工资	4,233.40	30	办公费	110.36	3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	津贴补贴	1,714.03	30	印刷费	8.30	3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	奖金	2,348.27	30	咨询费	0.00	31	资本性支出	3.63

30	伙食补助费	0.00	30	手续费	0.22	3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	绩效工资	3,344.56	30	水费	10.00	31	办公设备购置	3.63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889.30	30	电费	60.64	31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	职业年金缴费	1,172.89	30	邮电费	21.59	3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459.30	30	取暖费	44.39	31	大型修缮	0.00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33	30	物业管理费	3.00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8	30	差旅费	71.83	31	物资储备	0.00
30	住房公积金	2,298.53	30	因公出国（境）	0.00	31	土地补偿	0.00
30	医疗费	0.00	30	维修（护）费	42.80	31	安置补助	0.00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	30	租赁费	7.00	3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82	30	会议费	0.00	31	拆迁补偿	0.00
30	离休费	48.98	30	培训费	9.94	3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	退休费	524.99	30	公务接待费	1.21	3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	退职（役）费	2.39	30	专用材料费	0.80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	抚恤金	112.35	30	被装购置费	0.00	31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	生活补助	620.88	30	专用燃料费	1.10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	救济费	0.00	30	劳务费	34.82	39	其他支出	0.00
30	医疗费补助	171.89	30	委托业务费	22.79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	助学金	0.00	30	工会经费	39.91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00
30	奖励金	0.00	30	福利费	33.87	39	经常性赠与	0.00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	6.24	39	资本性赠与	0.00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	其他交通费用	35.65	39	其他支出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0.36	3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	11.52			
人员经费合计		18,300.76	公用经费合计					581.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4,128.00	20,030.44		20,030.44	4,097.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24,128.00	20,030.44		20,030.44	4,097.56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24,128.00	20,030.44		20,030.44	4,097.56
21198	“三北”工程建设	0.00	24,128.00	20,030.44		20,030.44	4,097.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除合计栏外均为空。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6	0.00	6.67	0.00	6.67	2.89	7.84	0.00	6.63	0.00	6.63	1.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0057.2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3047.35 万元，增长 95.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185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003.44 万元，占 97.00%；事业收入 2471.28 万元，占 1.53%；经营收入 1749.14 万元，占 1.08%；其他收入 633.35 万元，占 0.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940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11.02 万元，占 13.62%；项目支出 135949.46 万元，占 85.28%；经营支出 1749.14 万元，占 1.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512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82193.83 万元，增长 99.1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540.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13.48 万元,增长 79.8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540.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35.00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81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支出 762.45 万元,占 0.57%;节能环保支出 45739.51 万元,占 34.00%;农林水支出 85944.00 万元,占 63.88%;住房保障支出 610.25 万元,占 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16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4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社保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医保支出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77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3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94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4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据实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82.3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30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54 万元,下降 1.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33.40 万元,津贴补贴 1714.03 万元,奖金 2348.27 万元,绩效工资 3344.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30 万元,职业年金

1172.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98.53 万元，离休费 48.98 万元，退休费 524.99 万元，退职费 2.39 万元，抚恤金 112.35 万元，生活补助 620.8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1.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

公用经费 58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9 万元，增长 4.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安排，单位运行成本增加，电费缴纳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36 万元，印刷费 8.30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10.00 万元，电费 60.64 万元，邮电费 21.59 万元，取暖费 44.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0 万元，差旅费 71.83 万元，维修费 42.80 元，租赁费 7.00 万元，培训费 9.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80 万元，专用燃料费 1.1 万元，劳务费 34.8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79 万元，工会经费 39.91 万元，福利费 33.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 万元，其他交通费 35.6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6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4128.00 万元，本年支出 20030.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97.5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秦岭西段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 31.39 万亩、封山育林 18.56 万亩；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 1.48 万亩、封山育林 9.03 万亩；项目形成非资本性支出 20030.44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 万元，增长 84.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维护成本增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124.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增加,导致车辆损耗增大。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124.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使用增加,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6.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 12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2024 年度均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9.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3 万元,下降 38.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安排会议较上年有所减少。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5.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8 万元,下降 60.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审核,节省相关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95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67.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7.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69.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46.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6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护林防火巡护、林草资源监测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6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6536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4 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两重”建设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1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认真贯彻

执行党和国家的林业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并据此制定了本林区发展的长远规划、近期计划；积极保护林草资源，增强了林草生态环境功能。逐步完善了天然林管理模式和评价保护体系，提升了林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坚持以营林为基础，以天然林保护及培育森林资源为重点，造封并举，以造为主，全面保护，整体完善了林业生态建设；坚持以科学技术为先导，科研与培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优化了管理方式。不断探索提高森林质量，扩大了森林资源，增加了森林覆被率，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的国有林场发展之路；积极开展林草病虫害预报防治工作。依法保护及管护林地、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依法实施林政管理，保护森林资源，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高效完成了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两重”建设项目、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白龙江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等 2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项目 24 个，通过自评，有 17 个项目结果为“优”， 2 个项目结果为“良”，5 个项目结果为“一般”

（因项目资金为 2024 年 12 月下达，资金下达较晚，2025 年实施）。（分项目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2、3、4）。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7.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科技奖励支出等。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2. 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4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4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4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反映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4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49.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反映专项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50.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51.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52.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3.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反映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

54.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55. 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5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5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5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6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的基本支出。

6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6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6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6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6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6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反映沙漠化防治、沙漠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7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7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7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7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7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7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7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出。

7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7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8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8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8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8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84.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8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8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8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90.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1.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92.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93.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94.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95.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96.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97.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98.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99.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0.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01.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2. 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03.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10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0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0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0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10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10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11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11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1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11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1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1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1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1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2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2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12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12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12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12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12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

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2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13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1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1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职（役）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

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13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抚恤金（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1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1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1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140. 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41. 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142. 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43. 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44. 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45. 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146. 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147. 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8. 资本性支出（类）无形资产购置（款）：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49. 资本性支出（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150. 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5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附件：1.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告

2.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4.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